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原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相关事项的材料，经过审慎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归属安排（包括授予额度、归属日、等待期、禁售期、归属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7、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该增长率指标是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为实现公司战略及保持现有竞争力，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激发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设置了以下业绩考核目标：2022年至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为15%、25%和35%，触发值为10%、20%、30%。该业绩指标的设定是公司结合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同时，公司还对个人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可以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盈利能力。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钱晓明、祝传颂、袁帅

2022年5月31日